成績異議程序公告

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
二、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於 10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公告，受理異議時間至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電話：06-6985945#1137，洪聖凱先生

傳真：06-6935691

檢附異議書詳如附件(如次頁)

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
選手異議書

填表日期：109 年 4 月 25 日

組別		**職類名稱**	
姓名		**性別**	
身分證字號		**出生年月日**	
住居所			
事　　由			
請求處理方案			

此致

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大會

選手：　　(簽名)

電話: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
二、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三、電話：06-6985945#2103 ， 傳真：06-6935691